

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旅館進行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與無障礙設施等更新及改善,提升旅館住宿安全並落實無障礙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旅館進行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等更新與改善,提升旅館住宿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內政部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明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旅館類(B-4類)應改善無障礙設施,另房間數五十間以上者應設置一間以上之無障礙客房,擴大本辦法補助範圍,以提升旅館住宿安全並落實無障礙環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 <u>取得本市</u> 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 <u>本市取得</u> 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更新及改善等相關費用。 二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設置之無障礙設施更新及改善相關費用。 每家旅館 <u>每次</u> 補助金額以前項各款實際支出費用 <u>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且每家旅館各</u>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為 <u>旅館建築物之</u>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更新與改善等相關費用。 每家旅館補助金額以前項 <u>設施更新與改善實際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u>	一、就各補助項目新增適用之法規。 二、考量提升旅館住宿安全並落實無障礙環境之重要,刪除每家旅館以補助一次為限之規定,改各旅館各款申請總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並可分次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款之歷年累計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u>		
第五條 觀光傳播局受理 <u>旅館首次補助之申請期間</u> 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u>四月一日起並得受理旅館餘額補助之申請</u> 。必要時，觀光傳播局得另 <u>行</u> 公告之。 <u>申請者未於前項所定期間提出申請，不予受理。</u> <u>年度經費用罄時，觀光傳播局得不受理補助案之申請，並另行公告之。</u>	第五條 觀光傳播局受理補助申請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必要時，觀光傳播局得另 <u>訂受理申請時間，並</u> 公告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增加各旅館可分次申請補助之規定，明定受理首次補助申請期間，及第二次起補助申請期間，以鼓勵尚未補助之旅館踴躍申請。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u>申請者</u> 應於前條 <u>第一項</u> 規定期 <u>間</u> 內， <u>填妥相關書表並檢具補助申請計畫書</u> 向觀光傳播局提出申請。 <u>前項</u> 計畫書應列明下列事項： 一 旅館基本資料（旅館名稱、地址、營業樓層及負責人姓名等）。 二 計畫內容及實際作業方式（ <u>含預計施作位置圖、補助項目預估施作數量表</u> ）。 三 預計辦理期程。 <u>四 各項硬體設備更新與改善預估經費明細。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u>	第六條 申請 <u>補助</u> 者應於前條規定之期 <u>限</u> 內， <u>檢附更新與改善</u> 計畫書向觀光傳播局提出申請。 <u>更新與改善</u> 計畫書 <u>內容</u> 應列明下列事項： 一 旅館基本資料（旅館名稱、地址、營業樓層及負責人姓名等）。 二 計畫內容及實際作業方式。 三 預計辦理期程。 四 各項硬體設備更新與改善預估經費明細。 五 <u>預期效益</u> 。	一、申請補助者修正為申請者，更新與改善計畫書修正為補助申請計畫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更新與改善範圍，並便利審查委員審查作業，第二項第二款增列圖表規定。 三、配合「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修正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四、為使更新與改善發揮最大效用，第二項第五款原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五 專業人員整體評估(含法規說明、預期效益等)。</u> <u>六 其他經觀光傳播局指定者。</u> <u>申請者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觀光傳播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		申請人說明之預期效益，改由專業人員進行整體評估。 五、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增列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改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u>申請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觀光傳播局</u>不予補助： 一 <u>曾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並獲補助之項目。但已屆使用期限者，不在此限。</u> 二 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並獲補助之項目。 三 <u>二年內曾經觀光傳播局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u>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u>未於第五條規定期限內提出。</u> 二 <u>同時申請二案以上。</u> 三 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並獲補助。 四 <u>資料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 五 <u>三年內曾經觀光傳播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u> <u>年度經費用罄時，觀光傳播局得不受理補助案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公告之。</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調整為第二款。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改列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觀光傳播局為審查<u>申請案</u>，應邀集本府消防局、都市發展局、<u>勞動局</u>、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等單位代表共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u>其作業要點，由觀光傳播局訂定</u>	第八條 觀光傳播局為審查申請<u>補助案件</u>，應邀集本府消防局、都市發展局、<u>勞工局</u>、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等單位代表共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	一、配合本府勞工局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勞動局，酌作文字修正。 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案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之</u>。 第九條 <u>申請案</u>之審查重點如下： 一 <u>改善公共安全之程度</u>。 二 <u>預估經費之</u>合理性。 審查委員會審查<u>申請案</u>時，<u>申請者</u>應依觀光傳播局通知時間到場簡報。<u>經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u>，審查委員會得僅就<u>申請者提出之補助申請計畫書</u>進行審查。 <u>審查委員會如認為優先改善項目應納入旅館所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相關設施，得通知申請者邀請專業人士進行評估，並修正補助申請計畫書。</u> <u>審查委員會如認為補助申請計畫書有其他應改善事項，得建議申請者修正之。</u> 觀光傳播局審查完竣後，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u>並得公告之。</u>	第九條 <u>申請補助案件</u>之審查重點如下： 一 <u>對</u>改善公共安全之<u>助益</u>程度。 二 <u>各項設施改善經費預估</u>合理性。 三 <u>建議納入計畫改善項目</u>。 審查委員會<u>進行</u>審查時，申請<u>補助</u>者應依觀光傳播局通知時間到場簡報，<u>經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u>，審查委員會得僅就<u>現有資料</u>進行審查。 觀光傳播局<u>於</u>審查完竣後，應<u>公告</u>審查結果，<u>並</u>以書面通知申請<u>補助</u>者。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係審查委員會對申請案之建議，非申請者提送之補助申請計畫書內容，予以刪除。審查委員會對申請案之建議改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部分旅館進行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與無障礙設施等更新及改善，如未一併改善旅館所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相關設施，將無法發揮最大效用，增列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認<u>補助申請</u>計畫書所列預估經費不合理，<u>或申請者未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修正者</u>，<u>觀光傳播局</u>得通知<u>申請者於一定期間內</u>提出說明。屆期未說明或說明不合理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認<u>更新與改善</u>計畫書所列預估經費不合理，得<u>限期</u>通知申請<u>補助</u>者提出說明，屆期未<u>提出</u>說明或說明不合理者，駁回其申請。	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觀光傳播局得邀<u>集</u>相關<u>機關或單位</u>至現場實地	第十一條 觀光傳播局得邀相關單位至現場實地訪查更新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十三條實地訪查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訪查更新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u>受補助者</u>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實地訪查結果與原補助申請計畫書內容不符者，觀光傳播局得命受補助者限期改善。</u>	<u>與</u>改善計畫執行情形，<u>補助對象</u>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規定，修正條文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u>受補助者</u>應於觀光傳播局核准補助日起六個月內<u>備齊</u>下列資料，送觀光傳播局<u>申請</u>撥款。但有特殊事由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延期者，不在此限： 一 補助撥款申請書。 二 領據。 三 改善成果報告(含計畫執行前後對照資料、<u>防火避難設施材料證明、消防安全設備或無障礙設施認可證明、補助項目施作位置圖、補助項目實際施作數量表、攝影著作之授權書、履約切結書等</u>)。 四 支出原始憑證。 五 補助項目實際支出費用明細表。<u>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核定補助項目及實際補助金額。</u> <u>六 其他經</u>觀光傳播局指定<u>者</u>。	第十二條 <u>補助對象</u>應於觀光傳播局核准補助日起六個月內<u>檢附</u>下列資料，送觀光傳播局<u>辦理</u>撥款<u>及核銷</u>。但有特殊事由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延期<u>繳交</u>者，不在此限： 一 補助撥款申請書。 二 領據。 三 改善成果報告(含計畫執行前後對照資料與相關說明)<u>及同意本府使用攝影著作之授權書</u>。 四 支出原始憑證<u>影本。支出原始憑證須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其正本應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u>。 五 補助事項實際支出費用明細表。 六 <u>保證依改善計畫書執行切結書</u>。 七 其他觀光傳播局指定<u>資料</u>。	一、補助對象修正為受補助者。 二、第三款改善成果報告增列應檢具之文件。 三、配合「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規定：「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六款因受補助者已執行完畢，毋須再規定，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七款改列第六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補助款全部或一部：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二、規避、妨礙或拒絕實地訪查。三、實地訪查結果與原補助申請計畫書內容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四、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撥款。</u>」	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處分，<u>得</u>載明下列附款： 一 <u>補助對象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檢送之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觀光傳播局得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u> 二 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u>得視情節輕重</u>，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全部或一部： （一）<u>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進行實地訪查。</u> （二）實地訪查結果與原<u>更新與改善</u>計畫書內容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三）<u>補助對象未於觀光傳播局核准補助日起六個月內辦理撥款及核銷。但有特殊事由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延期繳交者，不在此限。</u> （四）<u>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u>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u>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觀光傳播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新增條文，規定未返還補助款或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之處理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觀光傳播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新增條文，規定經費來源。
第十 <u>六</u>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觀光傳播局定之。	第十 <u>四</u>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觀光傳播局定之。	條次改列。
第十 <u>七</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 <u>五</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改列。